

贵阳市公安局

文件

贵阳市交通委员会

筑公通[2018]11号

贵阳市公安局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》的通告

为加强和规范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,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公布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》。

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应在轨道交通车站明示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》,落实安全检查责任,履行安全检查职责。乘客应接受并配合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贵阳市公安局、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《贵阳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贵阳市公安局

贵阳市交通委员会

2018年9月30日

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非法携带物品目录

（一）枪支弹药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，包括：

1. 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。
2. 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。
3. 其它枪支：样品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、仿真枪、射钉枪等。
4. 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弹药及各类子弹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，包括：

1. 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2. 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类、包括：

1. 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、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等和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其他刀具。
2. 警棍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类，包括：

1. 氧气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

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等易燃气体。

2.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酒精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（香蕉水、硝基漆稀释剂）、松香油等易燃液体。

3. 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等易燃固体。

4. 黄磷（白磷）、硝化纤维片、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质。

5. 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。

6. 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。

7. 上述物品的混合物。

（五）**毒害性物品类**，包括：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，农业部公告（第 199 号）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。

（六）**腐蚀性物品类**，包括：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等。

（七）**放射性物品类**：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》中规定的核材料、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八）**传染病病原体及医疗废物类**，包括：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规定的医疗废物，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。

（九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